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OLF JEAN MARIA LIOEN (荷蘭籍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ROLF JEAN MARIA LIOEN於民國113年7月9日10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3段與十六結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乾燥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見告訴人陳杰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公訴意旨應予更正）自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3段右轉至十六結路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逕自直行，致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及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
各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
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